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
专项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6-4

采 购 人：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恩德信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20
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中恩德信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的委托，就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6-4

2. 采购项目名称：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元；最高限价：8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范围（内容）：针对县中心城区和胡襄镇两个重点区域，优化两处消防站点的布局与责任区划分，更新并补充适应新形势的消防救援车辆与装备，系统梳理并打通关键救援通道，确保畅通无阻，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布局与建设，构建更为可靠的供水保障网络，实现从预防、响应到处置的全链条能力提升。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

2. 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6年02月27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3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3.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4.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柘城县汇龙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10170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恩德信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亚星时代广场1号楼1215号

联系人：梁女士 周女士 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30028、18317680064

3. 监督单位名称：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河南中恩德信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联系人：柘城县汇龙大厦 联系电话：刘先生 地 址：131017036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恩德信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亚星时代广场1号楼1215号 联系人：梁女士 周女士 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30028、18317680064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柘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8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本标段为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及范围	项目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资质条件	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日历天内
7.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p>
10.2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编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如有）阶段性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及提交，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备案批复（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p>
10.3	质疑和投诉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4	合同融资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本章附件1。
10.5	本标段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p>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10.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p>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p>
--	---

		<p>现场提交原件。</p> <p>7、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8、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各供应商应仔细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p> <p>9、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制作。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p> <p>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10.8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p>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p>

		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

止时间5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前准备

5.2.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9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10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满足文件要求。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供货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注：参照87号令六十条：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5.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9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等事项签订合同。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预付款

7.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7.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0.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相关证明（需上传市场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需上

		传市场主体库)
	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详细评审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1) 报价部分: 10分 (2) 商务部分: 25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价格扣除。
商务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业绩的, 每一项得3分, 最多得6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类似业绩为2020年1月1日以来消防专项规划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组成人员 (9分)	项目参与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城市规划)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一个得3分, 满分9分;(相关人员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和社保)
	售后服务计划 (10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0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 得6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 注: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分析	根据项目规划背景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分析研究, 供应商服务范围、内容、目标全面、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10

(65分)	(10分)	分；不全面、不详尽的，得6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服务方案（15分）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全面或不详尽或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1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的得10分；不完善或者专业不齐全的得6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规划重点及规划措施（10分）	结合柘城县现有格局分析，提出规划重点及规划措施，重点明确，规划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重点不全面，规划措施不详细的得6分；重点不合理，规划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技术和组织措施（8分）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8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5分；不合理或者保障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合理化	针对该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

	建议（4分）	合理、全面、详细的得4分，建议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建议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资格进行初步评审。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规定的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2.2 供应商得分=A+B+C。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全部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3.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_____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
- 2、服务方法：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规划是面向县中心城区和胡襄镇两个重点区域，系统性加强消防救援能力的专项部署。当前，这两个区域存在消防站点服务范围存在盲区、部分车辆装备面临老旧、救援通道易受占堵影响、消防水源保障不够均衡等现实瓶颈。为此，规划将重点推动四大任务：一是优化两处消防站点的布局与责任区划分；二是更新并补充适应新形势的消防救援车辆与装备；三是系统梳理并打通关键救援通道，确保畅通无阻；四是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布局与建设，构建更为可靠的供水保障网络，从而实现从预防、响应到处置的全链条能力提升。

效益分析：柘城县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实施后，将系统性提升我县消防应急能力，实现三个关键转变：一是从“赶到现场”到“早到现场”，以更快的响应速度把握救援主动权；二是从“常规处置”到“精准应对”，以更专业的装备技术提升复杂灾情控制力；三是从“单点防御”到“整体加固”，以更完备的基础设施筑牢城乡安全底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2. 服务质量：合格；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编制，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如有）阶段性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及提交，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备案批复（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内（服务期限），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表	备注

(六)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资料)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